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6-028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士钢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以及一致行动人刘沛尧先生（刘士钢哥哥之子）、王瑞先生（刘士钢妹妹之子）、瞿喆女士（刘士钢姐姐之女）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刘士钢先生、刘沛尧先生、王瑞先生、瞿喆女士分别于2016年5月3日—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3%。减持后，刘士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50.2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33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3日	23.76	100	0.722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8 日	23.92	30	0.2168
刘沛尧	大宗交易	2016 年 5 月 4 日	23.46	10	0.0723
王瑞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8 日	23.92	10	0.0723
瞿喆	大宗交易	2016 年 5 月 4 日	23.46	10	0.0723
合 计		—	—	160	1.15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刘士钢	合计持有股份	7,700.2720	55.6498	7,570.2720	54.7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0680	12.1780	1,555.0680	11.23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5.2040	43.4718	6,015.2040	43.4718
刘沛尧	合计持有股份	93.6000	0.6764	83.6000	0.6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	0.1691	13.4000	0.0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2000	0.5073	70.2000	0.5074
王瑞	合计持有股份	46.8000	0.3382	36.8000	0.2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00	0.0846	1.7000	0.0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000	0.2536	35.1000	0.2537
瞿喆	合计持有股份	46.8000	0.3382	36.8000	0.2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00	0.0846	1.7000	0.0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000	0.2536	35.1000	0.2537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士钢先生。

3、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刘沛尧、王瑞、瞿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亲属刘士钢及其他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在亲属刘士钢及其他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刘士钢先生、刘沛尧先生、王瑞先生、瞿喆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在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沔、刘沛尧、王瑞、瞿喆承诺：自首次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13 日